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票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新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8%）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详见公告编号 2015-033）。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澳实业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 20,100,000 股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6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71%，其所持公司股票均未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